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6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建功二路20巷1號
承辦人：李依珊
電話：03-5723515轉243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300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藥字第10400002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4.年 1.月 12 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理事長壽偉謹(印)		

抄比同公告領配合辦理
總幹事陳來元

主旨：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成分、品質疑慮回收及註銷許可證之藥品暨各縣市衛生局來函，須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2月29日FDA藥字第1030056232號函等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會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、販售旨揭產品，應立即下架，勿陳列、販售，配合廠商回收事宜，並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送原函影本計1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西藥商公會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局長何秉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